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4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被告 吳賢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12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6日上午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之國道1號高速公路南向198.7公里時，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從後撞擊前方由訴外人光育平所駕駛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車尾，導致系爭貨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貨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貨車送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保養廠（下稱匯豐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7,732元、工資費用2萬5,506元、烤漆費用2萬6,842元等維修費合計11萬80元予光育平，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光育平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

01 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1萬80元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09 實，業經被告、光育平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10 確（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行車紀
12 錄器錄影畫面光碟、汽車保險理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1、42、44、45、87、89頁、證
14 物袋），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
15 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6 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
17 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主張被
19 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
20 光育平保險金11萬80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1 規定，在給付11萬80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光育平對被告
22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8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01 1、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匯豐公司維修
02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5萬7,732元、工資費用2萬5,506
03 元、烤漆費用2萬6,842元等合計11萬80元等語（見本院卷
04 第11頁），業經其提出匯豐公司所出具之結帳清單、電子
05 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31、81至85頁），且經本院
06 核閱該清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貨車之車尾受撞之情
07 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證物袋），足認該清單上工項之零
08 件費用5萬7,732元、工資費用2萬5,506元、烤漆費用2萬
09 6,842元等維修費合計11萬80元確為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
10 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11 2、因系爭貨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12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13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1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15 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1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7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貨車是於100年12月出廠，有行
18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迄至113年1月6日
19 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
20 明，系爭貨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21 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貨車折舊後之殘值應
22 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貨車之零件費用為5萬
23 7,732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5,773元（即：5
24 萬7,732元 \times 1/10=5,77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
25 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5,506元、烤漆費用2萬6,8
26 42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貨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5
27 萬8,121元（即：5,773元+2萬5,506元+2萬6,842元=5
28 萬8,121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30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
31 8,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見本

01 院卷第63、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2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5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8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5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張清秀